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仁美
　　余欣檣
　　張靖敏
　　陳郭益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杜伊巧
　　林慧雯
　　段妤蓁
　　葉靖文
　　蔡怡倩
　　趙翊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涵茹律師（法扶）
被　　告　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雄
被　　告　兆泰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聖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被　　告　知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郭陳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陳郭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